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狮岭大道东（海埗~花都大道）道路改造工程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5-386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.	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.	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.	广东恒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.	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.	青岛交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.	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7.	广东能达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8.	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.	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.	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.	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12.	内蒙古联手创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13.	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.	安徽巢湖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5.	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6.	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17.	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8.	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/
19.	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0.	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1.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2.	大连力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3.	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/
24.	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

25.	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6.	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7.	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8.	河北翔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9.	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0.	茂名市长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1.	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5条第二款提供： 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 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。 不符合：资格评审标 准：(5)投标人的项目 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、 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，并按规定 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 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:赖工

联系电话:020-3681503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: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

招标人: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2025年9月17日